

釋義

就本公告而言，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：

- 「二零零二年融資」 指 本公司(作為借款人)與若干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融資協議。據此，本公司可得到金額最多達 10,000 萬元之 年期循環信貸 / 定期貸款
- 「二零零四年融資」 指 本公司(作為借款人)及本公司(作為 本公司之擔保人)與若干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融資協議。據此，本公司可得到金額最多達 10,000 萬元之 年期循環信貸 / 定期貸款
- 「本公司」 指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，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
- 「華潤集團」 指 華潤(集團)有限公司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
- 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」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，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
- 「融資協議」 指 本公司(作為借款人)及本公司(作為 本公司之擔保人)與若干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協議。據此，本公司可得到金額最多達 10,000 萬元之 年期循環信貸 / 定期貸款
- 「本集團」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- 「上市規則」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
- 「聯交所」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- 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。」